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依投”）50%股权以及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依红”）56.96%股权、向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机电”）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10%股权和上依红34%股权、向上依投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依红9.0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柴股份/上柴B股，证券代码：600841/900920）自2020年12月21日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4、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及其他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5、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交所进行了上报。

6、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预案履行完成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7、2021年1月4日，本次交易预可研报告已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8、2021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月4日，公司与上汽集团、重庆机电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上依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10、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履行完成所需的内

部决策程序。

12、2021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上汽集团、重庆机电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与上依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上汽集团于2021年3月31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据此，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拟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

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